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运便〔2021〕135号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四川华峰物流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经联调测试，申请单位已按照《部网络货运经营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的要求，完成网络平台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经核查，申请单位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平台具备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功能，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及相关规定，具备线上服务能力。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运便〔2021〕136号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四川省公路院智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经联调测试，申请单位已按照《部网络货运经营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的要求，完成网络平台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经核查，申请单位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平台具备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功能，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及相关规定，具备线上服务能力。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运便〔2021〕137号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达州顺泰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经联调测试，申请单位已按照《部网络货运经营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的要求，完成网络平台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经核查，申请单位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平台不具备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功能，不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及相关规定，不具备线上服务能力。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运便〔2021〕138号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成都返空汇网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经联调测试，申请单位已按照《部网络货运经营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的要求，完成网络平台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经核查，申请单位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平台不具备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功能，不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及相关规定，不具备线上服务能力。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运便〔2021〕139号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四川特力达物流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经联调测试，申请单位已按照《部网络货运经营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的要求，完成网络平台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经核查，申请单位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平台不具备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功能，不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及相关规定，不具备线上服务能力。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运便〔2021〕140号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泸州天竹科创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经联调测试，申请单位已按照《部网络货运经营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的要求，完成网络平台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经核查，申请单位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平台不具备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功能，不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及相关规定，不具备线上服务能力。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运便〔2021〕141号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四川诚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经联调测试，申请单位已按照《部网络货运经营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的要求，完成网络平台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经核查，申请单位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平台不具备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功能，不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及相关规定，不具备线上服务能力。

